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吳崇銘

被告 邱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7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原告汽車)於民國107年11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4年2月22日，已經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515元（零件部分66,435元，其餘35,080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

01 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 
02 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  
03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 
04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 
05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  
0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  
07 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6,646元，加計工  
08 資及烤漆後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41,726元(計算式：6,646  
09 +35,080=41,726)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  
10 明，就本金請求41,724元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有  
11 據，自應准許。

12 三、又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515元，及自起訴  
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4 息」，嗣原告於本院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減縮聲明  
15 如上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  
16 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  
17 程序，是就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18 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至原告溢繳超出1,500元之  
19 部分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  
20 原告自行承受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25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28 書記官 黃敏翠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0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0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0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10 駁回之。

11 附表

12 -----

| 13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4 第1年折舊值   | $66,435 \times 0.369 = 24,515$ |
|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66,435 - 24,515 = 41,920$     |
| 16 第2年折舊值   | $41,920 \times 0.369 = 15,468$ |
|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41,920 - 15,468 = 26,452$     |
| 18 第3年折舊值   | $26,452 \times 0.369 = 9,761$  |
|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26,452 - 9,761 = 16,691$      |
| 20 第4年折舊值   | $16,691 \times 0.369 = 6,159$  |
|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16,691 - 6,159 = 10,532$      |
| 22 第5年折舊值   | $10,532 \times 0.369 = 3,886$  |
| 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10,532 - 3,886 = 6,646$       |